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229 号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229号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有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天有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有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有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天有为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2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7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3,058,182.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941,817.6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22,576,117.6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555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3,740,0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213,058,182.36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526,941,817.64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的税金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3,526,941,817.64
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526,941,817.64

项目	2025 年度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484,759,376.07
其中：置换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85,045,265.72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99,714,110.35
减：现金管理	1,750,000,000.00
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券商收益凭证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1,050,0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10,192,743.74
加：汇兑损益	-2,455,537.33
其他-未扣印花税	881,955.94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0,801,603.92

注：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中印花税 881,955.94 元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缴纳。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天有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韩国新设全资子公司以实施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2025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TYW Electronics Korea LLC.会同中信建投与KB Kookmin Bank Trade Center Branch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存放在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到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专用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注销了超募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账号：451902065710000），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因资金使用完毕，相关账户不再使用，注销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账号：811310101380024751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将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账号：65190078801400002329），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账号：451902065710007），原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账户注销之日起失效。公司与中信建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451902065710000	已注销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8113101013800247513	已注销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08400201040028425	36,742,848.9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0912034219200028340	84,112,103.36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65190078801400002329	已注销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	562060100100300076	99,878,717.58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451902065710007	62,580,649.71
韩国天有为	KB Kookmin Bank Trade Center Branch	389801-01-241931	17,487,284.32
合计			300,801,603.92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现金管理单位定期存款 10.5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934号）。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8,504.53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91.5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5年5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3,235,321.41	123,235,321.41
2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61,809,944.31	161,809,944.31
	合计	285,045,265.72	285,045,265.72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及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75,78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792,452.83	3,867,924.54	3,867,924.54
律师费用	9,811,320.75	1,886,792.45	1,886,792.4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32,075.47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1,042,333.31	160,377.36	160,377.36
合计	213,058,182.36	8,915,094.35	8,915,094.35

2、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现金管理产品						
招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000.00	2025/11/17	2026/2/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00.00	2025/12/19	2026/1/19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中信建投	看涨宝 906 期	300,000,000.00	2025/11/19	2026/2/24	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信证券	节节升利 4205 期	180,000,000.00	2025/11/19	2026/2/24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4110 期	220,000,000.00	2025/11/20	2026/2/24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合计		1,750,000,000.00	—	—	—	—
报告期内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工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5/7/10	2025/8/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2025/7/10	2025/8/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农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93,000,000.00	2025/7/11	2025/8/8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中信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5/7/11	2025/8/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浦发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00.00	2025/7/11	2025/7/22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浦发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5/7/11	2025/8/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2025/8/11	2025/9/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5/8/12	2025/9/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714,000,000.00	2025/7/10	2025/10/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2025/7/11	2025/10/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中信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80,000,000.00	2025/7/11	2025/10/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2025/9/11	2025/10/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5/9/12	2025/10/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2025/7/14	2025/10/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2025/7/16	2025/10/16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中信证券	天天利财	200,000,000.00	2025/7/17	2025/10/16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中信建投	看涨宝 713 期	200,000,000.00	2025/7/17	2025/10/21	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建投	看涨宝 714 期	200,000,000.00	2025/7/17	2025/10/22	浮动收益凭证	是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770,000,000.00	2025/10/17	2025/11/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00.00	2025/10/17	2025/11/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00.00	2025/11/18	2025/12/18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
合计		4,637,000,000.00	—	—	—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增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2,694.1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52,257.61 万元。本次调整后,超募资金中的 41,948.25 万元用于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 10,309.36 万元用于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将建设项目地点从黑龙江省绥化市变更成哈尔滨市,项目实施周期从 24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并在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35,551.75 万元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 41,948.25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投资。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黑龙江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475.94					
		352,694.18		35,551.75		148,475.94					
		35,551.75		1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01,631.90	101,631.90	101,631.90	23,487.40	23,487.40	-78,144.50	23.11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3,194.72	63,194.72	63,194.72	14,706.86	14,706.86	-48,487.86	23.27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51.75	77,500.00	77,500.00	11,637.41	11,637.41	-65,862.59	15.02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58.20	10,058.20	10,058.20	73.96	73.96	-9,984.24	0.74	2028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254.53	90,254.53	254.53	10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	10,309.36	10,309.36	8,315.79	8,315.79	-1,993.57	80.66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436.57	352,694.18	352,694.18	148,475.94	148,475.94	-204,218.24	42.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因募集资金产生利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期末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黑龙江东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哈尔滨全球汽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500.00	77,500.00	11,637.41	11,637.41	15.02	202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500.00	77,500.00	11,637.41	11,637.41	—	—	—	—	—

1、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原因:为改善公司研发环境,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扩大公司行业影响力。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在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他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王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6251984101140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王娜
证书编号：4200032007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20003200741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孙启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0-07-06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6821990070608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40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